证券代码：300323　　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灿光电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1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监事李琼、杨忠东、祝文君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其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

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